

商店收款码被“借用”后入账80笔,累计金额达40余万元 店主报警牵出特大电信诈骗团伙

□ 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
通讯员 吴长锋

“借用”商店收款码,自称转账套现,实为帮助电信诈骗“跑分”洗钱,仅三个小时内转账就达80余笔,累计金额达40余万元。

警方经过缜密侦查,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,扣押作案手机20余部、涉案银行卡20余张,涉案金额达430余万元。

去年7月,潜山市公安局接到一店主报警后迅速出击,抽丝剥茧、顺藤摸瓜,历时一个多月,成功打掉一个藏匿于安庆市和广东省东莞市、深圳市的特大电信诈骗团伙。目前,涂某等14名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并于今年3月15日移送起诉。

收款码被“借用”入账80余笔

2020年7月3日下午,在潜山市梅城镇一家商店里,突然走进三名陌生男子,他们请求店主何某帮个忙——“借用”一下店内的收款码转账套现,并表示将支付手续费。何某认为对方只是临时“借用”,没有多想便答应了他们的请求,一名男子随即将店内的收款码拍照。

收款码被拍照“借用”后,仅一个多小时,何某就接连收到好几笔转账,金额千百元不等。何某有些诧异,经询问,男子称其朋友也想

转账套现,所以也将该收款码发给了朋友。

不料,接下来的三个小时内,何某商店的收款码如同被人施了魔法,先后收到不同账户转来的80余笔款项,累计金额40余万元。三名男子与何某确认转账金额后,一次性将80余笔款项全部转走,并支付给何某一笔手续费,随后三人便离开了商店。

接连接到陌生电话 要求退还被骗钱款

被人“借用”收款码后,何某感觉自己并无任何损失,且对方支付了手续费。但是,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让其一夜未眠。

当晚8时许,何某突然接到一个陌生人打来的电话,对方称其当天被人骗了钱,钱已转到了何某的收款码中,对方要求何某退还钱款,并表示自己已经报警。何某此时一头雾水,以为遇到了电信诈骗,便直接挂了电话。

但随后,又有十几个外地电话拨打过来,对方均称自己被骗,要求何某退钱。何某不堪其扰,索性将手机关机。夜里,他躺在床上越想越不对劲,久久无法入眠。第二天早上,何某发现自己店内的收款码已被限制,无法正常使用。这时他才意识到头天“借用”收款码的男子有问题,于是他来到潜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城关中队报了警。

“借码洗钱” 潜山市109家商店中招

接警后,警方经分析研判认为,出现在何某店内的三名男子极有可能是“跑分”洗钱,他们通过何某店内收款码收取的可能是电信诈骗钱款。

后经警方深入调查,潜山市先后有109家商店被该犯罪团伙“借用”收款码实施“跑分”洗钱的违法犯罪行为,涉及“跑分”金额共计430余万元,涉及全国各地诈骗受害人共计1100余人。

鉴于案情重大,潜山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,抽调刑侦大队、情报指挥中心、网安大队民警协同作战,并将案件情况上报至上级公安机关,由安徽省公安厅挂牌督办。

在随后的侦查中,民警通过调阅查看商店的监控视频,初步确定了几名男子的身份信息。经细致梳理,警方发现这几名男子在收到商店转账的款项后,都会转经好几道手,最终将大部分款项汇入一个叫王某的收款账户。

14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

随着警方对案件的深入调查,该犯罪团伙组织架构逐渐清晰——王某主要负责收取诈骗款项,与王某联手的是潜山籍男子涂某和彭某某,他们三人合作,通过“跑分”平台在潜山市发展一些闲散青年

作为“跑分”人员,为违法犯罪所得的钱款实施洗钱。

该犯罪团伙的发起人是涂某,彭某某是通过涂某进入该团伙充当“跑分”人员。刚开始,彭某某主要是帮助涂某在潜山物色闲散青年当“跑分”人员,他先后找到了潜山籍男子夏某某、曹某某等,并合伙物色商店“跑分”洗钱。后来,彭某某一边帮涂某拓展“业务”,一边独自发展“跑分”人员开展“业务”。

犯罪团伙架构被摸清,抓捕行动一触即发。2020年8月8日,潜山警方调集了50余名警力,成立了15个抓捕小组,分别赶赴广东省东莞市、深圳市和潜山市、怀宁县,对犯罪嫌疑人的藏匿窝点秘密形成合围之势,随着指挥部一声令下,警方掌握的14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。民警在犯罪嫌疑人藏匿地点共扣押作案手机20余部、涉案银行卡20余张、用于转账的U盾和POS卡若干,当场查获涉案资金40余万元。

到案后,涂某、彭某某、王某等14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了其在潜山发展“跑分”人员并寻找商店收款码,为网络犯罪提供资金结算通道并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事实。

目前,涂某、彭某某、王某等14名犯罪嫌疑人分别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、诈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并于今年3月15日移送起诉。

打球时受伤,球友需要赔偿么?



前一阵子碰到这样一个案例:在一场篮球运动中,因双方对抗比较激烈,在一次争抢中甲不慎用手肘击伤了乙的面部,造成乙鼻梁骨折。后虽然甲垫付了乙的医疗费,但乙因意外受伤休养在家,所造成的误工、营养费用能不能要求甲来赔偿呢?



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杨毅律师评析:此次《民法典》在侵权责任编中明确了“自甘风险”原则。《民法典》第1176条规定:“自愿

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,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

的,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”

可见,像篮球、足球、滑雪这样的文体运动本身就存在一定潜在的风险。如果是自愿参加,其实就表明我们本身接受了其潜在的风险,一旦在过程中意外受伤的话,是不能要求侵害者进行赔偿的,除非其他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为,也就是“比赛归比赛,但不能使坏”。因此,上面的案例中,造成乙的受伤并非甲的故意,由于“自甘风险”的原则,乙要求甲进行赔偿的诉求是得不到法律的支持的。

整理: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

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
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
国誉(上海)律师事务所
咨询热线:0556-5561177 021-58361999
邮箱:1194532827@qq.com

与家人吵架 女子欲跳桥轻生

巡逻民警辅警飞身救下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汪迎庆 通讯员刘谕蓉)3月23日晚,安庆经开区秦潭湖公园内发生惊险一幕,一名女子情绪激动欲跳桥轻生,被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辅警飞身救下,化险为夷。

当晚8时许,安庆经开区公安分局老峰派出所接群众报警,称秦潭湖公园内有一女子欲跳桥轻生,急需救援。接警后,正在附近巡逻的老峰派出所3名民警辅警立即赶赴现场,只见一女子越过栏杆坐在桥的外侧,其双脚悬空,且情绪十分激动,稍有不慎就有坠桥危险。

“有什么事情你跟我说,

我能帮助你。”见此情景,民警汪大钧隔着栏杆耐心询问,并劝说该女子不要冲动。渐渐地,女子情绪有所缓解,但其仍不愿配合民警脱离险境。为此,汪大钧向辅警左腾、杨大伟使了一个眼色,两人心领神会。趁女子不留意,汪大钧、左腾迅速纵身越过栏杆从背后将其紧紧抱住,杨大伟快速跟进配合,三人合力将女子转移至安全地带。

后经了解,该女子因与家人吵架后,一时想不开准备跳桥轻生。当晚,经过民警进一步劝解疏导,女子表示会珍惜生命,并冷静处理家庭纠纷。随后,该女子在家人的陪同下安全回家。